

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人才办〔2021〕12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333产业人才”集聚行动方案（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工业园区党群工作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淮安生态文旅区、宁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党政办，市各有关部门：

为推动《“淮安市333产业人才”集聚行动方案（试行）》规范实施、落地见效，现将《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和创业人才申报评审及补贴发放细则》《淮安市创新人才补贴申报发放细则》等9项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和创业人才申报评审及 补贴发放细则

一、申报条件

(一) 创业团队

团队成员：由 1 名领军人才、2 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团队领军人才及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团队领军人才原则上应入选过国家或省、市级人才项目；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

创办企业：企业的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企业于近三年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社保等手续（原则上以申报通知时间为参照）。在企业实收资本中团队成员货币出资 100 万元以上，领军人才或核心成员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团队成员共持有企业股份总额不低于 50%。申报企业运行正常、成长性好。

可直接认定的创业团队：除达到上述申报要求外，由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或发达国家院士、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等领衔创办，核心成员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创办企业近一年实现开票销售 500 万元以上，或实现税收 50 万元以上的，可

直接认定入选创业团队。

（二）创新团队

团队成员：由 1 名领军人才、2 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团队领军人才及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且于近三年来淮工作（原则上以申报通知时间为参照），并已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入选后能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 3 年；申报单位给予的薪酬符合省“双创计划”申报条件，或企业实收资本中团队成员出资 100 万元以上。团队成员在相关研究领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拥有可产业化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备突破重大技术、学术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并能产生较为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所在企业：企业运行正常、成长性好，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由国家级重点人才项目入选专家、省“双创人才”、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科技企业家”“产业教授”创办；②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③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④获得县级以上引才计划资助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

（三）创业人才

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应为所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实收资本中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占股不少于 30%（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元可放宽至 2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企业近三年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社保等手续（原则上以申报通知时间为参照），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每年 9 月份，市科技局会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发布申报通知。

（二）初评推荐：各县区（园区）科技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初评，初评结果经县区（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后，向市科技局推荐，并通过淮安科技创新工作平台或淮安人才服务平台提交相应材料。

（三）评审确认：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开展资格审核、专家评审、实地核查等环节工作，将每个项目原始得分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入选项目，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技局名义联合发文确认。

（四）申报方式：采取网上在线申报和纸质书面申报相结合的申报方式。1、网上在线申报：登录淮安科技创新工作平台（网址 <http://www.hakjgl.cn>）或淮安人才服务平台，在线填写《人才项目信息表》以及《项目申报书》，同时上传附件和佐证材料。2、纸质书面申报：按照“封面、目录、人才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佐证材料”顺序，A4 打印装订，一式两

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五）补贴发放：对入选项目，按40%、30%、30%分三年拨付支持经费，其中需市、县区（园区）分摊的，市级资助在第二年全额拨付。另外，对符合给予配套补贴条件的省“双创计划”创业类项目，根据省经费拨付进度予以配套，其中需市、县区（园区）分摊的，每笔均按市、县区3：7比例分别拨付。同时，做好所有入选项目中期检查和期满验收。

三、负责单位

淮安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监督评估处

地址：淮安市大治西路18号311室

联系人：张丽丽

联系电话：0517-83677755

淮安市创新人才补贴申报发放细则

一、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须同时符合以下4个条件：

1、博士或入选省级（比照江苏省“双创计划”）及以上层次重点人才工程。

2、为淮安市“333产业”企业（包括县区〈园区〉重点培育的制造业特色产业企业，下同）全职引进或柔性合作人才。

3、自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相关合作协议起，连续12个月领取薪酬满24万元或柔性合作劳动报酬满18万元（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提成等，不包括实物福利，下同）。

4、人才需2020年4月22日后新引进。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每年5月份、10月份，组织2次集中申报，人才需在符合条件后1年内申报。

（二）申报方式：采取网上在线申报和现场申报相结合的方式。1、网上在线申报：登录淮安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bsdt.huaian.gov.cn>）或淮安人才服务平台，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2、淮安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申报，提交相关材料。具体材料如下：

(1) 《淮安市创新人才薪酬补贴申报表》。

(2) 人才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 人才资格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入选人才工程相关确认材料。

(4) 合作关系证明。劳动合同或柔性引才合同，全职引进的还需提供社保证明、工资报酬发放记录、人才个人所得税证明、银行流水，柔性合作的需提供相关收入流水、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5) 社会保障卡。

(三) 补贴发放：对符合条件对象公示 7 个工作日，期间无异议或不影响发放的，市属企业由市级财政拨付至市级职能部门，并由职能部门发放至人才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县区（园区）所属企业由本级财政拨付至本级职能部门，并由职能部门发放至人才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其中：由市财政承担的 30% 集中拨付至相关县区〈园区〉，下同）。

三、负责单位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安市人才中心）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枚皋路 6 号国联商务中心 B 幢 1105 室

联系人：杨可

联系电话：0517 - 83659206

淮安市重点企业高技能人才补贴申报发放细则

一、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须同时符合以下 4 个条件：

1、取得副高及以上职称或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2、为淮安市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全职引进。

3、自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起，连续 12 个月领取薪酬满 18 万元。

4、人才需 2021 年 4 月 22 日后新引进。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人才引进符合申报条件 1 年内，随时可以申报。

（二）申报方式：采取网上在线申报和现场申报相结合的方式。1、网上在线申报：登录淮安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bsdt.huaian.gov.cn>）或淮安人才服务平台，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2、淮安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申报，提交相关材料。具体材料如下：

（1）《淮安市重点企业高技能人才补贴申报表》

(2) 居民身份证等人才身份证明。

(3) 专业技术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4) 劳动合同、工资报酬发放记录、人才个人所得税证明、银行流水。

(5) 社会保障卡。

(三) 补贴发放：市属企业申报材料由市人社局负责审核，县区企业申报材料由县区（园区）人社局负责审核，并报市人社局备案。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市属企业由市级财政拨付至市级职能部门，并由职能部门发放至人才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县区（园区）所属企业由本级财政拨付至本级职能部门，并由职能部门发放至人才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三、负责单位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家和专技处（专业技术类）、职业能力建设处（高技能类）

地址：淮安市翔宇南道1号行政中心北楼423室（专家处）、416室（职建处）

联系人：宋昱珩、潘朗

联系电话：0517-83661113、0517-83649686

淮安市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申报发放细则

一、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须同时符合以下4个条件：

1、申报对象为2021年4月22日后首次到淮安“333产业”企业就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学生，并首次在淮安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2、大学生来淮留淮就业后，在淮安区域内购买规划用途为住宅的首套商品房，购买前在淮安区域内无其它商品房不动产权登记、商品房交易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记录。

3、大学生须在来淮留淮就业5年内提出有效申请（从首次在淮安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之日起算），5年内未提出有效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4、购房时间以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时间为准，网签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人须有大学生本人。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每年11月集中申报。

（二）申报方式：符合申报条件的大学生直接登录淮安政务服务网（<http://bsdt.huaian.gov.cn>）线上申报，在同意“享受购房补贴的所购商品房5年内不上市交易”后，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到淮安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申报的，需现场提供：

（1）《淮安市大学生购房补贴申报表》《5年内不上市交易

承诺书》。

(2) 《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期房的提供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3) 身份证(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障卡以及社保证明等。

申报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有错误的,应在申报期内重新提交或更改错误,否则判定为无效申报。

(三) 补贴发放:审核通过的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不影响发放的,市属企业由市级财政拨付至市级职能部门,并由职能部门发放至人才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县区(园区)所属企业由本级财政拨付至本级职能部门,并由职能部门发放至人才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三、其他事项

1、全日制技工院校技师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视同本科毕业生。留学生需取得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外籍大学生需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港澳台大学生需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2021年4月22日之前来淮就业人员按原购房补贴办法执行。

四、负责单位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安市人才中心)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枚皋路6号国联商务中心B幢1105室

联系人:杨可

联系电话:0517-83659206

淮安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探亲交通补贴 申报发放细则

一、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后首次到淮安“333 产业”企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大学生，并首次在淮安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每年 5 月和 11 月集中申报。

（二）申报方式：符合申报条件的大学生直接登录淮安政务服务网（<http://bsdt.huaian.gov.cn>）线上申报，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到淮安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申报的，需现场提供：《淮安市大学生补贴申报表》，身份证（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障卡以及社保证明等；申报探亲交通补贴的还需提供户口本（高考前原户口本“户主页”和“本人页”）。

（三）补贴发放：审核通过的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不影响发放的，市属企业由市级财政拨付至市级职能部门，并由职能部门发放至人才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县区（园区）所属企业由本级财政拨付至本级职能部门，并由职能部门

发放至人才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三、其他事项

全日制技工院校技师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视同本科毕业生。留学生需取得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外籍大学生需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港澳台大学生需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负责单位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安市人才中心）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枚皋路6号国联商务中心B幢1105室

联系人：杨可

联系电话：0517-83659206

驻淮高校就业工作经费补贴申报发放细则

一、范围对象

淮阴师范学院、淮阴工学院、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二、考核办法

考核工作由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1、当年度指当年应届毕业学年，如 2021 年度，即 2021 年应届毕业学年。

2、考核指标统计时间截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如 2021 年度统计时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行季度监测、年终考核制，考核对象每个季度申报一次数据。

3、毕业生指全日制普通应届毕业生数，不包括自考、成教、电大等情形。

4、毕业生留淮就业人数，按毕业生在淮安就业创业人数计算。其中：在淮就业的（包括灵活就业）需办理就业手续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在淮创业的需办理《营业执照》或其它法定注册登记，并正常营业申报纳税。

5、年度留淮就业率 = 年度毕业生留淮就业创业人数 ÷ 年度

毕业生总人数 * 100%。

三、补贴发放

考核及发放资金情况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不影响发放的，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拨付至市级职能部门，并由职能部门发放至院校对公帐户。

四、负责单位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才中心）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枚皋路 6 号国联商务中心 B 幢 1107 室

联系人：沈思、季雷

联系电话：0517 - 83659817

淮安市高校毕业生“引才工作站”建设办法

一、建站对象

对淮安招聘大学生给予支持帮助，并取得一定成绩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招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市外高校。

二、建站内容

- 1、帮助淮安开展校园招聘活动，组织动员大学生参加招聘活动。
- 2、帮助宣传发布淮安大学生需求和招引政策措施。
- 3、组织大学生来淮安社会实践、实习实训。
- 4、建立淮安大学生需求与高校大学生生源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 5、定期统计并反馈大学生来淮就业创业信息。

三、建站程序

由市人社部门牵头负责建站工作，程序如下：

- 1、收集市各部门、各县区建站需求，以及市外高校等在淮安的建站意向。
- 2、提出建站意见并报市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 3、对接建站对象，签订《淮安市高校毕业生“引才工作站”建站协议》并报市人才办备案。

四、支持政策

- （一）工作经费补助。协议期内，按每满 12 个月一次对建

站单位进行绩效考核，其中：

(1) 对严格履行《建站协议》义务的省级教育部门招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站单位，给予2万元的工作经费补贴。

(2) 对严格履行《建站协议》义务的市外高校，按组织本科以上学历大学生来淮安社会实践、实习实训5人以上、10人以上、20人以上，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4万元的工作经费补贴。

(二) 就业经费补贴。协议期内，按建站的市外高校就业年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来淮实际就业人数进行统计认定，并按5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经费补贴。

五、补贴发放

考核及发放资金情况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拨付至市级职能部门，并由职能部门发放至院校对公帐户。

六、负责单位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才中心）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枚皋路6号国联商务中心B幢1106室

联系人：薛瑞、孙毅

联系电话：0517-83658127

淮安市举办行业峰会、学术论坛、 年会等活动资助实施细则

一、申报条件

全国性学会、协会等学术机构、行业组织，是指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以中国科协或国家其他部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科技前沿领域引领学科发展的国际性或全国性的大型学术会议。

2、以淮安重点发展的绿色食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装备制造三大工业主导产业，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选题的产业高峰论坛、区域科技创新会议。

3、围绕淮安重大工程、重要科技攻关项目等关键技术问题举行的高层次技术交流活动。

4、学会、协会的年会等重要活动。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各申报单位在项目谋划阶段向市科协备案，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向市科协提交相关材料。

（二）申报单位。联合国家级学会、协会在淮安成功举办的高层次学术活动的本地机构（主要包括：各县区〈园区〉政

府〈管委会〉、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市级学会、协会等)，均可申请奖补。

(三) 申报程序。申报单位在活动谋划阶段需提前向市科协报送活动策划书和项目预算表，市科协提出初步意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活动结束后，申报单位需报送过程材料和决算表，提供符合规定的经费支出票据复印件，根据活动实施情况（具体包括：服务主导产业人才引进情况、活动规模、邀请专家层次、与国家（省）级学会合作程度、社会影响力、预计绩效等），经市科协牵头组织相关方面研究，依据《“淮安市 333 产业人才”集聚行动方案（试行）》规定的“按实际支出经费 30% 给予补贴，最高 50 万元”提出资助意见，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后决定资助额度。

(四) 兑奖方式。资助经费由市级财政拨付至市级职能部门，并由职能部门按规定拨付给活动申报单位，需由市、县区（园区）分别承担的按规定执行。

三、负责单位

淮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学术学会部

地址：淮安市翔宇南道 1 号市行政中心南楼 740 室

联系人：许刚

联系电话：0517 - 83605253

“淮安市 333 产业”企业认定细则

第一条 “淮安市 333 产业”企业需具有一定规模，在淮安正常缴纳营业税或增值税等税种，有正常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职工。

第二条 “淮安市 333 产业”范围包括：

（一）绿色食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装备制造三大制造业产业；

（二）生态文旅、现代物流、现代商贸三大服务业产业；

（三）特优高效种植、特种健康养殖、特色生态休闲三大现代农业产业；

（四）各县区（园区）确定重点培育的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纺织等制造业特色产业，报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一并纳入其中。

第三条 “淮安市 333 产业”企业一般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企业属于绿色食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装备制造等制造业产业的，从业人员需达 10 人及以上，营业收入需达 100 万元及以上；

（二）企业属于生态文旅、现代物流、现代商贸等服务业产业的，从业人员需达 10 人及以上，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需达

100 万元及以上；

（三）企业属于特优高效种植、特种健康养殖、特色生态休闲等现代农业产业的，从业人员需达 5 人及以上，营业收入需达 50 万元及以上。

第四条 不符合上述范围条件或各县区（园区）无法认定的企业，分别经市工信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认定后可纳入范围。

